

#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东大校办字〔2022〕17号

## 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内规范性文件 修订制定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学校于2022年4月印发了《东北大学2022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》，该计划包含教育评价改革推进工作相关制度、暂行/试行需修订制度、巡视要求整改相关制度、审计要求整改相关制度，以及业务工作所需制定的新制度等。为进一步推动该项工作，请各部门狠抓落实，按计划如期完成修订制定工作。

请相关部门填报本年度计划内所有制度目前修订制定进展情况，包括4项进展节点，即部门内部起草、已在OA发起制度审查流程、审查通过准备上会、准备发文。其中，教育评价改革相关制度、巡视整改、审计整改相关制度务必在2022年12月

31日前完成。

《2022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》  
电子版请于11月16日下班前发送到联系人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孙浩钧

联系电话：81100

联系邮箱：sunhaojun@mail.neu.edu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2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完成情况  
统计表

东北大学

2022年11月9日